

江苏大剧院会议及流动扩声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WZB2412077GH)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大剧院会议及流动扩声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大剧院会议及流动扩声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大剧院会议及流动扩声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9 00:00到2024-12-26 23:58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1-03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1-03 14:0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江苏大剧院会议及流动扩声系统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大剧院会议及流动扩声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WZB2412077GH）。

2、项目基本概况：江苏大剧院作为重大会务活动的举办场地，对扩声设备有着较高的要求，为满足高要求会务活动的音响保障需求，提高会议保障安全及效果，并兼顾剧院日常演出及巡演音响保障，拟采购会议及流动扩声系统设备，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4、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人民币198.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材料提交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为独立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投标人需另外提供独立法人出具的明确投标人的权限范围的唯一投标授权书，并提交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由独立法人授权的，独立法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材料提交要求：提供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3、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材料提交要求：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等，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提交要求：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应提供下列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原厂或国内总授权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核心品牌产品（音箱和内通）的授权书；（材料提交要求：提供授权书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一个音响系统设备或音视频类（剧场剧院、广电、演出商）的类似销售业绩案例。（材料提交要求：提供能证明本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信息）

（三）其他资格条件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

供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佐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后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提供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投标人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获取招标文件。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将以下材料发送至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邮箱(邮件标题为“【登记】项目名称+公司简称”)：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标书费汇款凭证。
- ③供应商登记表Word文档格式。

序号 类别 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全称

4 所投标包号 /

5 标书费缴纳方式 公对公汇款；

个人名义转账，个人转账账户姓名

6 投标保证金汇出银行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时限见招标文件)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 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普票

专票

8 代理服务费发票开票信息

9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10 邮寄地址 姓名、联系电话、地址

11 项目联系人 姓名、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由于供应商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料并核验无误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经办人邮箱，如在一个工作日内未收到招标文件，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2、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赵玮清，电话：13912900349(同微信)，邮箱：

3072344708@qq.com，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

3、汇款账户信息：

户名：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125908788710401。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特别提醒：招标文件费只可开具普票，且若为个人转账，则发票抬头只能开具个人姓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3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二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2025年1月3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二楼会议室。

五、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事宜相关公告将在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jscaee.cn/>）“浦文招投标”公告栏目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帆；电话：18136688756；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81号；

2、招标代理机构：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玮清；电话：13912900349；电子邮件：3072344708@qq.com；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81号

联 系 人： 张帆

电 话： 1813668875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

联系人：赵玮清

电话：13912900349

电子邮件：30723447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玮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